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交通警察人員

科目：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近年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急遽增加，造成民意對立與警察作業負擔，立法院於113年5月再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，調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項目，請問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法令依據及應注意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違規記點新制於112年上路，同時放寬13項交通違規開放民眾檢舉及增加記點項目，導致違規件數暴增，引發職業駕駛上街抗議，立法院又於113年5月再次修正違規記點相關規定。請問警察攔檢、逕行舉發、科技執法與民眾檢舉之記點規定為何？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汽車駕駛人那些違規行為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？目前部分縣市引進科技執法設備，智慧偵測系統從偵測、攝影到車牌辨識，都可以取代人力，請舉例那些交通違規項目適合採用科技執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道路交通事故蒐證調查之現場勘察，應就肇事現場且與肇事相關的跡證、現象、設施等逐一查驗，請問其勘察項目及注意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